

#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漳民宗〔2024〕17号

办理结果：B类  
公开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3053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肖世民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我市基层政府进一步落实落细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将提案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及办理时限，迅速推进办理工作，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进展情况，及时指导协调办理工作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自2018年2月1日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实施以来，我局积极推动《条例》贯彻落实。一是强化基

层宗教工作干部培训。市委统战部、市民宗局于2022年底制定出台了《漳州市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调训、轮训工作办法》，2023年至今组织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3场次，约300人受训。同时，结合每年的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，各级宗教工作部门通过举办政策法规培训班，邀请专家学者专题授课、下基层进行法治宣讲等形式，推动乡镇、村（居）、基层组织和相关人员《条例》知识广泛覆盖，全面提升基层宗教工作干部落实《条例》的能力水平。

**二是建立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制。**全市各县（区）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制度、村（居）网络节点联络员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履职台账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基本形成信息全掌握、责任全落实、问题早发现、矛盾速化解的有效机制，有力推动乡村两级宗教工作精细化管理服务和责任制的落实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有村（居）宗教网格员2172人，已实现县乡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全覆盖。

**三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。**通过制定《漳州市2023-2025年宗教人才培养规划》，形成每三年轮训一遍的培训常态机制。近年来，市民宗局通过指导、组织、举办培训班，安排人员深入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宣讲，助推宗教界人士提升理论素养。2023年以来，全市宗教团体及部分宗教场所开展教育活动22场次，约计800余人受训。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民主评议、履职考核、过错追究等制度；全市17个宗教工作部门，34个宗教

团体均设教风问题举报平台；推动全市 34 个宗教团体建立健全监事制度，教职人员违规惩戒制度、违规人员公示制度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聚焦“人、财务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活动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”五个重点，着重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、法治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夯实基层工作基础，着力解决宗教领域重难点问题，持续维护我市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、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。

真诚感谢您对漳州宗教工作的支持。

领导签署：何胜火

联系人：李建政

联系电话：2029590

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---

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5月28日印发

---